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146號

受罰人 即
原告 金源實業社

法定代理人 石烽樽

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源實業社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按強制調解制度，係因當事人間或因事件性質、居住環境或一定之親誼，特別需要維持彼此間之和睦關係，或因標的金額或價額過小、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特別繁瑣，以致追求之實體利益與耗費之程序成本顯不相當，或因事件具有濃厚之非訟色彩，法院裁判主要在於斟酌兩造日後之權利義務者，宜以調解程序解決。而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係強制調解事件，此乃該等爭執，如行訴訟程序，當事人、法院所花費之時間、勞力及費用，與標的金額或價額實不相當，為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爰明定為強制調解事件（該條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理由參照），足見是類事件如能先經調解程序，由具有專門知識之調解委員協調、勸解，較易獲致迅速合理解決。又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3,000元以下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屬標的金額低於50萬元之事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強制調解。本件原告前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1月19日到庭調解，並於通知書上載明如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本院得裁處罰鍰之旨，上開調解期日通知書業於

01 113年11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法定代理人住所，此有送達證書
02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然原告未陳明有何正當理由
03 無法到場之情況，竟未於上開調解期日到場，而使本件爭議
04 未能於起訴前先行由調解委員協調、勸諭，藉由調解程序發
05 揮專業、實效之功能，達成迅速、妥適解決兩造紛爭之目
06 的，致強制調解之制度意旨未能貫徹，亦使本院司法事務
07 官、調解委員、書記官、錄事就本件之事前準備淪為徒勞、
08 遵期到庭之被告代理人受有勞力、時間、費用之嚴重浪費，
09 虛耗有限司法資源。

10 三、立法者透過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所列各款強制調解事
11 件，業已對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施加一定合理之限制。換言
12 之，依上開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業已審酌公益（國家訴訟
13 資源之有限性及訴訟係集團現象之特性）、私益（當事人程
14 序利益之維護，避免當事人因追求實體利益而造成更大的程
15 序不利益），而明定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
16 件，當事人有於進入訴訟前出席調解程序之義務，此係立
17 法者對當事人程序處分權特別限制之態樣，法院自當尊重
18 立法者之價值權衡（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抗字第9
19 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因此，於強制調解程序中，不容
20 當事人徒憑一己之意願拒絕出席調解程序，否則形同架空
21 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409條之裁罰規定。本院審
22 酌：本件原告以提起訴訟之方式欲請求國家解決紛爭，自應
23 遵守上開規定，然原告卻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顯
24 然未盡立法者賦予其身為程序主體之義務。再審酌：縱本件
25 無從成立調解，非不得由調解委員於過程中由調解委員酌定
26 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民事訴訟法第415條之1第1項）、或
27 由法官、司法事務官於徵詢兩造同意後，酌定調解條款，或
28 另定調解期日（同條第3項）、或得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
29 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察看現
30 場或調解標的物之狀況；於必要時，亦得由法官調查證據
31 （同法第413條），以上均屬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為促成調

01 解可能、於調解程序中先行縮小爭點，以便爾後如仍進入訴
02 訟程序，節約兩造再為爭執、陳述或調查證據之勞費並促進
03 訴訟經濟、減省有限訴訟資源之方式，可認縱有調解不成立
04 之情形，調解程序本身作為中間程序仍有其獨立機能與存在
05 之必要性。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裁定如主文，以彰顯程序
08 之慎重。又審酌本件非顯無調解必要，亦非調解顯無成立之
09 望，而仍有再事調解之目的（應附予敘明者，本院雖於為本
10 裁定之同日命原告補正起訴程式，然此係使原告起訴符合民
11 事訴訟法第244條最低要求起訴合法性之闡明作為；又本件
12 雖因原告無正當理由未到，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2
13 5日批示改分訴訟事件，然此僅屬法院內部就分案之行政作
14 為，均不得評價為本院認本件爭議無再事調解之目的，特別
15 加以說明），爰由本院另定期日再行調解，倘被告無正當理
16 由拒絕出席，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之規定，審
17 酌是否再為裁罰，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許慈翎